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太平人壽與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及太平人壽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價為人民幣 1,598,000,000 元（有待向下調整）。目標公司為京匯大廈的唯一業權人。

由於有關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該賣方為賣方
(2) 太平人壽為買方
- 主體事項：由太平人壽收購目標公司（京匯大廈的唯一業權人）的全部股權
- 代價：人民幣 1,598,000,000 元，須待進行以下向下調整：

太平人壽所支付的最終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 1,598,000,000 元，即於非流動資產價值減去於交割日後目標公司將向該賣方償還原股東貸款，並加上／減去交易完成調整及加上預計共管賬戶所產生的利息。

如核數師由太平人壽聘請，各訂約方將於交割日起 45 日內（在共同聘請核數師的情況下則為自交割日起 90 日內）另行訂立一份協議（「**調整協議**」），以確定交易完成調整。

支付條款：太平人壽將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 94,000,000 元（約為非流動資產價值的 5%）為首筆共管款項，將在開立共管賬戶當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太平人壽支付，作為太平人壽促使本協議生效的保證。

太平人壽將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 1,786,000,000 元（約為非流動資產價值佔的 95%）為第二筆共管款項，將在太平人壽收到有關該收購所需的相關審批機關批准當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支付。

一筆相當於原股東貸款的金額將於完成相關工商部門之登記當日起 3 個工作日內由共管賬戶釋放至目標公司銀行帳戶作為新股東貸款，此金額將在收到有關款項後 5 個工作日內用於歸還原股東貸款。

代價人民幣 1,598,000,000 元（有待向下調整）將按下列方式支付至該賣方：

- (i) 各訂約方將共同指示銀行由共管賬戶撥付實際支付款至該賣方境外人民幣帳戶，前提是已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代扣稅完稅憑證及完成有關外匯變更登記的所有變更手續；及
- (ii) 若扣除實際支付款項及原股東貸款後的共管賬戶出現餘額，該等餘額將返還予太平人壽，若出現金額不足，太平人壽將補足予該賣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該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34,500,000 美元。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對京匯大廈的物業管理及出租。目標公司為京匯大廈的唯一業權人，該大廈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並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 118 號的二十一層甲級辦公樓，建築面積約為 40,988.47 平方米。現時京匯大廈正出租予不同商業機構以賺取租金收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74,646,000 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稅前溢利	116,940	127,097
稅後溢利	83,041	99,215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太平人壽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令太平人壽成為京匯大廈（一幢位於北京中央商業區黃金地段的甲級辦公樓）的唯一業權人。長遠而言，中國經濟及房產市場具有良好的基調及前景，太平人壽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有利其整體資產組成、投資組合之多元化、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配置。

該收購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於相近位置之同類物業市值，及考慮到京匯大廈之潛在價值。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由太平人壽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有關該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的全國性牌照。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該賣方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賣方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由太平人壽向該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實際支付款」	指	經調整及扣除銀行費用及由太平人壽代該賣方代扣及支付至相關稅務機關有關該賣方因出售目標公司股權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的代價金額
「核數師」	指	將由太平人壽或共同由太平人壽及該賣方委聘的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以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編制審計結果
「交易完成調整」	指	經太平人壽及該賣方確認根據審計結果有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其他資產負債金額。該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交易完成調整 = 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減去遞延所得稅減去股東貸款以外的非流動負債項目
「審計結果」	指	由核數師編制有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經審計賬目
「交割日」	指	有關該收購的變更登記文件提交至相關工商部門之日，並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京匯大廈」	指	一幢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 118 號的二十一層甲級辦公樓，建築面積約為 40,998.47 平方米

「原股東貸款」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結欠該賣方的股東貸款，金額為 69,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425,398,800 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管賬戶」	指	一個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 3 個工作日內以太平人壽名義開立並由該賣方及太平人壽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東貸款」	指	於太平人壽成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東後，由太平人壽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人民幣股東貸款，金額相等於原股東貸款
「非流動資產價值」	指	人民幣 1,880,000,000 元，為目標公司非流動資產的約定價值，主要由京匯大廈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該賣方與太平人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該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匯通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該賣方全資擁有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 50.05% 由本公司擁有，25.05% 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擁有及 24.90% 由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賣方」 指 Exchange Realty SRL (匯通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